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27050

00 號及第 107527050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案外人即訴願人配偶○○○（下稱○君）之父○○原所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299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1/2），於民國（下同）77 年經公告徵收為市有土地。嗣系爭土地經內政部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

3191 號函核准廢止徵收在案。其間，案外人○○於 101 年 10 月 9 日死亡，○○之繼承人即

○君等 3 人乃繳回原補償價款，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辦竣系爭土地繼承登記，○君取得系爭

土地權利範圍 1/6。

三、嗣○君於 106 年 12 月 2 日立約贈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6970/100000 予其配偶即訴願人，經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分處（下稱文山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核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嗣訴願人及其配偶○君，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分別立約贈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 3648/1000

00 予其等之子○○○，並向文山分處申報移轉現值。經文山分處以 101 年 10 月○君繼承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核課○○○應納土地增值稅各計新臺幣（下同）10

萬 94 元。經○○○完納稅款，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該等核課處分業已確定。

五、訴願人及其配偶○君，復於 107 年 2 月 1 日分別立約贈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3322/100000、

3672/100000 予其等之子○○○，亦經文山分處以 101 年 10 月○君繼承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核課○○○應納土地增值稅各計 8 萬 9,209 元及 9 萬 8,608 元。亦經○

○○完納稅款，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該等核課處分業已確定。

六、嗣訴願人以內政部 107 年 7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28143 號令釋略以，經廢止徵收發還之

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以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廢止徵收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原 103 年 10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30605835 號函釋停止適用為由，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

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2705000

號及第 10752705002 號函否准所請。上開 2 函均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8 年 1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15 日補充訴願資料，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七、查本件訴願人先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及 107 年 2 月 1 日立約贈與系爭土地部分權利範圍予其

子○○○，經原處分機關核課納稅義務人○○○應納土地增值稅各 10 萬 94 元及 8 萬 9,209

元。是上開核課處分並未課予訴願人繳納土地增值稅之義務，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2705000 號及第 10752705002 號函否准其退還稅款之申請，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